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23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罗坑润丰皮革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70188740F

法定代表人：杨柳开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亨头管理区了果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8月15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使用的以木柴为燃料的热水炉使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皮糠作燃料。现场进行了拍照，并制作了视频录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

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以木柴为燃料的热水炉焚烧处理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皮糠的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30日

